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林朝誠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台城衛生醫材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
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係因非財產權
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
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